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9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
主席報告	7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
6樓603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韶關市
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鄺麟基先生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劉加勇先生
黃建澄先生
朱顯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合規主任

黃建澄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主席)*
錢小瑜女士
郭恩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恩生先生*(主席)*
黃長樂先生
張偉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公司秘書

鄺麟基先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GEM股份代號

8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63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7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的配偶。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為黃先生的兒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於本公司21,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劉加勇先生

劉加勇先生(「**劉先生**」),51歲,大學本科學歷,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工作站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集團的財務部經理。

黃建澄先生

黃建澄先生(舊名「黃建湧」)(「**黃建澄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黃建澄先生具備於若干從事木板製品生產及網絡社交媒體的企業的業務管理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彼將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建澄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從事木板生產的企業擔任業務經理。此外,黃建澄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起在從事網絡社交媒體的企業擔任市場推廣總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於本公司18,6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外,黃建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黃建澄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號:7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郭恩生先生

郭恩生先生(「**郭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之市場行銷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學士學位。彼於運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多家企業管理及諮詢公司擔任合約講師。彼曾擔任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及行政總裁助理,以及福興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錢小瑜女士

錢小瑜女士(「**錢女士**」),7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32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榮膺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二零一零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國家林業局及中國農林水利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中國林業產業突出貢獻獎」,同年十二月獲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林產工業終身榮譽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木材與木製品流通協會授予「中國木業30年功勳人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錢女士當選為「中國家居產業綠色供應鏈聯盟」執行主席。

高級管理層

向建平先生

向建平先生(「**向先生**」),44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向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向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15年經驗,在與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向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邁隆木業有限公司工藝部經理和總經理助理3年。向先生亦於大亞木業(福建)有限公司任職4年。向先生曾於大亞集團浙江銷售片區任職人造板(刨花板和纖維板)銷售經理1年。向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

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中國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取得木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林勝華先生

林勝華先生(「**林先生**」),53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12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黃秀延女士

黃秀延女士(「**黃女士**」),5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且目前擔任鴻偉(仁化)之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黃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後,黃女士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28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公司秘書

鄺麟基先生(「**鄺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鄺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鄺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包括(i)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以及廣闊的刨花板產品系列；(ii)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市場認可；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iv)新建設的全竹刨花板生產線產能逐步提升。

全球貿易摩擦仍引發關注，及爆發新冠肺炎亦對本集團的銷售活動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正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配合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控制病毒進一步蔓延。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近期仍處於疲弱水平，並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為應對有關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提升產量，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我們正積極尋找機會改善及改變我們的生產線以減低成本，迎合市場轉變。

另一方面，本集團擬繼續投身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這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相當重要。

最後，本人謹就股東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支持表達謝意。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黃長樂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的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從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起，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標準。

自上市起，董事會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努力根據規例變動及最佳常規的轉變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為遵守企管守則條文，規例的實際意義為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另行說明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所有獲發守則以及獲知會須遵守有關條文的僱員。經向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為：

姓名	職位	主要職責
黃長樂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建澄先生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協助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劉加勇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及會計管理
郭恩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錢小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偉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建澄先生為黃太及黃長樂先生的兒子。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5.05A條及5.06條的規定，該等規則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為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二零二四年全年一直維持在三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黃長樂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劉加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建澄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錢小瑜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偉賢先生	4/4	1/1	1/1	1/1	1/1
郭恩生先生	4/4	1/1	1/1	1/1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身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就於同日退任的董事間，除非彼等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考慮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專業操守，尤其為彼等於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方面的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採納。根據該政策，董事會的人選委任將繼續秉承用人唯才的原則，依循客觀標準作考慮，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多元化觀點將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而建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等。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等因素。董事會相信，秉承用人唯才原則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決策執行。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此外，董事會亦將多項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就董事會所保留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將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政策及常規等；(ii)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的情況。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彼等亦可取閱董事會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錢小瑜女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張偉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該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一次定期會議，以(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檢討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委聘條款、審閱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範圍，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恩生先生及張偉賢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郭恩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以及就與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及重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本年報「董事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所載的酬金政策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項下的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而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議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提供推薦意見。黃長樂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5.1條所載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於本年度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方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助董事會善用董事會成員間不同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於釐定最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考慮上述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審閱，以確保其在配合本公司不時業務發展需要上的成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程序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選合適的建議候選人時將予參考的因素包括：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b) 能力；

(c) 潛在／現任董事的年齡；

(d) 潛在／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e) 成員／潛在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與經驗；

(f) 新成員的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及其是否願意效力以及現任成員的繼任意願；及

(g) 成員／潛在成員能否為董事會增加特定價值。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政策載列對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如下：

1. 當提名委員會收到委任建議時將仔細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定建議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的獨立性(如適用)。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董事會可確認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3.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檢討本公司每名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評定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董事會可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亦審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是否達至增強董事會的有效性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所需的適當平衡。經適當審議，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的當前組成符合回顧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資料並定期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審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本集團已外包其若干財務報告職能。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財務報告職能的管控，並已指派一名員工審查外包工作。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於本年度亦不時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級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此系統乃設計成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色

本集團各職能單位會在營運層面由下而上地進行整體業務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減輕。管理層實施、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通過定期與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而檢討其成效。不同監控職能將輪流作檢討，以確保有關檢討及跟進工作乃定期進行。董事會於本年度亦持續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內部核數師每年均與管理層舉行會面，以匯報其所檢討的部分經挑選職能的監控情況。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i)定期審查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以減輕、減少或轉讓有關風險；(ii)定期審視內部核數師所匯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情況；及(iii)外聘核數師定期匯報彼等在進行工作期間所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各自審查的範圍和調研結果。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適當審查後將會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會在形成本身對系統成效的看法時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和調研結果。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由徐武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其會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和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是否足夠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審視內部審核報告中的調研結果和缺陷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然後將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有否採納報告中的推薦建議，又或本集團已採納任何手法及措施以補救所識別到的缺陷(如有)。內部審核職能提供了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成效的獨立保證。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董事會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操守守則及內部消息處理

本集團極注重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道德及專業準則。

本集團已擬備內部監控指南及僱員手冊以防止欺詐及明確本集團內部間僱員的分工。每名僱員均須遵守內部監控指南及僱員手冊並預期可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可避免利息衝突、欺詐及貪污。

本集團已向董事列明指引，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發佈。高級職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簡介會，協助他們了解並遵守有關政策。

管有未刊發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須遵守規定，確保由其管有的有關該消息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適當及穩妥地存放，且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

內部監控指南已列明嚴禁未獲授權而使用內幕消息。

本集團設立一個平台以鼓勵舉報貪污及欺詐。相關舉報程序載於僱員手冊。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指南的成效一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971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有關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程序及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溝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細則訂明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其未能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有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其訂明倘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而有關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cs@hongweiasi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公司條例訂明，倘公司接獲以下人士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告，則公司必須發出有關通告：(a)代表全體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訂明，該要求(a)可以硬本或電子方式寄交公司；(b)必須列明與所發出通告相關的決議案；(c)必須獲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及(d)必須在不遲於下列時間由公司收到(i)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ii)如為較遲發生)就大會發出通告之時。

所有要求須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cs@hongweiasi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竹、木材及銷售竹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中美衝突持續，加上環球資本市場波動，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者的刨花板需求。加上消費品(如傢俱及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較低水平，現正尋找成本較低的替代品。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全竹刨花板產線進入正常生產期，生產線產能逐步釋放和提升，由於竹刨花板生產技術有較高難度，目前市場供應量較少，因此竹刨花能帶來更多的利潤貢獻。預計在二零二五年，竹刨花板的生產量將有更大的提升。

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供應鏈業務，以透過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來減輕我們的業務風險及加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二零二零年年初意外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中國境內的多個城市及省份以及全球市場普遍造成影響。由於疫情爆發，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且企業的營商環境更為變幻莫測及面臨更多挑戰，這將令客戶進一步縮緊開支，並導致對傢俱及建築材料的需求減少。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因該不利影響而大受影響。

林業分部

相關政府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年末為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的政策，已採取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的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措施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及評估其他可能的替代措施，運用其林業資源，以令本集團整體受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81.8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14.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5%。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產品的產銷量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創收的活動，故該分部並未確認任何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397.8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80.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83.9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3.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與年內收益減少的原因大致相符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4.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政府補貼收入增加及增值稅退稅。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林地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0.51百萬港元)，乃因按本公司了解可比較林地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最近期放售價已大幅下降。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使用權資產－林地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即「裸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生物資產估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約0.2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0.83百萬港元)。估值師根據市場市場比較法，參考市場釐定價格、種植面積及品種，並考慮(i)市場可得的類似木材的市場釐定價格及(ii)於估值日期出售有關木材的成本。由於以上因素的正面轉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已顯著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2百萬港元減少約24%至約21.5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貨運費用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42.99百萬港元增至約43.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年內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5.2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利率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約1.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的產銷量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58.7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3.08百萬港元。全面虧損總額主要包括年度虧損。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

董事認為，木材餘料為生產刨花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41.6%(二零二三年：6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餘料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446.07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447.09元。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將會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木材餘料的價格相信於未來數年可能進一步上漲。由於木材餘料為植物產品，其供應極容易因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

與賒賬銷售相關的收款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賒賬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最高為90日。我們面對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令客戶於日後在取得信貸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會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

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資本開支，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在選擇刨花板供應商時向來謹慎，一般會與獲公認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並傾向與該等供應商以長期基礎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可靠的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力。

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有關風險亦來自於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或中止向私人企業授出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本集團正在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利用其林業資產。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認為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上文「財務回顧」分節中所載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因其常用作為一間公司財務表現的指標。

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刨花板總年產量，即我們的產能指標。

刨花板總年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合共生產約245,500立方米的刨花板，而二零二三年則生產約367,191立方米。本集團力求透過開拓新客源，以及為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而提供更多不同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以改善其產能利用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用作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數據乃源自本集團內部記錄並使用一致的計算方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鑒於本公司與其主要債權人(尤其是票據認購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的現有合約責任及限制，黃先生的聯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無抵押貸款協議，可令本公司及時取得財務資源以達成其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2.78百萬港元及5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1.2倍(二零二三年：1.2倍)。年度之間流動比率概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為1.0倍(二零二三年：0.8倍)。獲得長期其他借款以取代短期銀行借款，從而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港元計值。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獲悉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惟本集團將購入新機器並繼續建築工程除外。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1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23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7.18百萬港元及10.9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調校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除固定薪酬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可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資金儲備要求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出。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需要(如需要)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的宏觀經濟前景仍相當嚴峻及複雜。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預期主要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亦仍然處於下行週期，經濟增長勢頭不足，融資環境疲弱，且企業投資氣氛薄弱。此外，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是否對中國內地出口至美國的傢俱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現時仍為未知之數。一旦徵收關稅，本集團的刨花板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內政策轉變，並繼續致力採取主動節省生產成本的措施，加強對存貨水平的控制，與客戶就產品定價進行磋商，以及考慮研究開發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的刨花板種類的可行性，以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

我們發現國內市場需求正從質量導向轉向成本導向，我們正尋找機會改善和改變我們的生產線，以迎合市場轉變。

由於木材採伐配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縮減，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環保力度的政策，且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嚴控持續的時間，故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的新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及推動更為多元化及符合生態友善的森林經濟，譬如灌叢種植、水產養殖、森林產品及森林生態旅遊等，目標是配合發展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國家策略，實現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全球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並積極支持中國政府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支持中國政府以環境保護監督為主線，本集團將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並控制我們的林業資產，為實現「碳中和」作出貢獻。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就有關政治方針所實施之相關政策及規例轉變，並將採取主動措施，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林業資產的價值。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刨花板分部**」)及在中國從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竹和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境友好及節源再生人造板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數約1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配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股份配售。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訂立或訂有於年末仍然有效的其他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下文詳細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所蒙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負責，惟該項細則僅於有關條文未被公司條例撤銷或不會違反公司條例(不論是否由該條文引致)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本彌償保障不會延伸至因上述人員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的任何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二零二三年：4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二零二三年：19%)。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二零二三年：33%)。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二零二三年：7%)。

年內，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劉加勇先生
黃建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郭恩生先生
錢小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0條細則及第120條細則，朱顯明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惟將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及黃建澄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強先生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德華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黃長樂先生及劉加勇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黃建澄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固定期限兩年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朱顯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述「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章節所披露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於上述「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章節所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其他事項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長樂先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場環境、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L)	40.83%
張雅鈞女士(「**黃太**」)(附註2)	配偶權益	21,500,000 (L)	40.83%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00 (L)	0.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公司，亦為該等公司之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而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林地的植林及開發。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公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報告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標。

環保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事宜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列如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節能及減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韶關市環保局確認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的刨花板生產設施符合相關環保要求。我們的無甲醛刨花板符合中國GB/T 4897.1,~4897.7-2003標準及歐洲EN 312：2003標準。此外，我們已就集團的無甲醛刨花板完成向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申請無甲醛添加認證。我們的阻燃刨花板在物質及機械規格方面符合中國GB/T4897-92A標準，而在阻燃性方面則符合法國NF P92501M1及中國GB8624-1997B1標準。

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的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黃長樂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40至131頁所載之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之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宜外,吾等將以下所述事宜釐定為關鍵審計事項載入吾等的報告。

吾等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生物資產的估值及使用權資產－林地的可收回金額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續*)

1. 生物資產的估值及使用權資產－林地的可收回金額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e)、3.2(g)、4(b)(i)、4(b)(ii)、15(d)及16(c)。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生物資產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之虧損淨額約22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此外，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林地已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導致減值虧損約2,077,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i)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及(ii)透過估計使用權資產－林地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獨立估值師於計量生物資產公允值及對林地減值評估時均採用市場比較法。 由於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假設，並考慮估值採用的方法，故審核主要針對此領域。	有關生物資產估值及使用權資產－林地可收回金額進行的程序包括：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能力、客觀性及勝任能力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作出了評估。 吾等聘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審閱估值方針及方法、主要假設、參數及估值模型計算的準確性的適當性。 吾等就估值中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直接與獨立估值師溝通並提出質疑。 吾等評估了估值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公允值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算術準確性。 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事項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k)、4(b)(iv)及19。	吾等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39,960,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約29,713,000港元)。	吾等了解管理層如何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以及評估信貸控制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由管理層運用判斷及估計釐定。 貴集團的政策是透過採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矩陣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撥備率乃根據按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分組的債務人賬齡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違約率並經考慮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吾等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模型輸入數據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適當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的調整，包括各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並參考吾等在審計期間獲得的其他業務知識及其概率權重，並評估在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差的跡象。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評估，故吾等識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重新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金額，並已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的適當性及充足性。 吾等已檢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期後結算。 吾等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事項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633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14,378**	481,810
銷售成本		**(280,444)**	(397,845)
毛利		**33,934**	83,965
其他收入	7	**23,159**	14,282
其他收益淨額		**–**	110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	**(2,077)**	51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34	**(18,660)**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	**261**	39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6	**(223)**	8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7	**–**	1,7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47)**	(28,324)
行政開支		**(43,673)**	(42,988)
財務成本	8	**(23,957)**	(25,215)
除税前虧損		**(52,783)**	(4,477)
所得税抵免	10	**6,506**	5,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1	**(46,277)**	1,453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12,418)**	(4,53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兑儲備重新分類		**–**	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12,418)**	(4,53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8,695)**	(3,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58,695)**	(3,08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12	**(87.89)**	2.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0,695**	348,539
使用權資產	15	**17,295**	21,302
生物資產	16	**25,303**	26,286
無形資產	17	**629**	660
遞延稅項資產	10	**9,195**	2,9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0	**–**	88
		363,117	399,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9,854**	193,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	**64,891**	61,3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7,658**	100,6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428**	7,802
受限制存款	21	**10,601**	11,021
		381,432	374,4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2,059**	19,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82,638**	87,098
應付稅項		**129**	129
合約負債	24	**7,438**	5,914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5	**197,417**	148,269
遞延收入	26	**8,976**	7,821
應付票據	27	**–**	53,140
		328,657	321,511
流動資產淨額		**52,775**	52,9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5,892**	452,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0	**2,788**	2,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5	**135,645**	170,301
遞延收入	26	**26,109**	28,155
應付票據	27	**58,642**	–
		223,184	201,404
資產淨值		**192,708**	251,4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70,886**	270,886
儲備		**(78,178)**	(19,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192,708**	251,403

第40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0,886	(16,968)	37,258	(33,597)	(3,095)	254,484
年度溢利	–	–	–	–	1,453	1,45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4,535)	–	(4,5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	–	1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4,534)	1,453	(3,0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60	–	(1,46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0,886**	**(16,968)**	**38,718**	**(38,131)**	**(3,102)**	**251,403**
年度虧損	**–**	**–**	**–**	**–**	**(46,277)**	**(46,27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12,418)**	**–**	**(12,4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18)**	**(46,277)**	**(58,6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0,886**	**(16,968)**	**38,718**	**(50,549)**	**(49,379)**	**192,708**

附註：

(i) 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全部股本所付代價超出其股本之差額。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税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撥款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以補足虧損或兑換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經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當時現有出資比例將其法定儲備兑換為資本。然而，於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為資本時，未兑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52,783)**	(4,477)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34)**	(45)
匯兑收益淨額	11	**–**	(110)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16	**223**	(830)
財務成本	8	**23,957**	25,215
折舊及攤銷	11	**44,889**	42,681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5	**2,077**	(51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34(b)	**18,660**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20	**(261)**	(39)
發放政府補貼	26	**(8,932)**	(5,49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7	**–**	(1,736)
		27,796	64,07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4,500)**	9,6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4)**	(58,500)
存貨增加		**(13,567)**	(48,468)
生物資產增加		**(192)**	(46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899**	(22,12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59)**	10,344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23**	(45,47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3)**	(3,830)
已收利息		**34**	45
已收政府補貼	26	**9,351**	15,55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058)**	11,7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票據		**–**	(4,000)
墊付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35(a)	**2,517**	7,834
償還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	35(a)	**(150)**	(1,666)
來自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73,665**	224,023
償還來自第三方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5,596)**	(156,824)
有關貼現應收票據的已取得銀行借款變動淨額		**12,116**	(6,997)
償還租賃負債		**–**	(108)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27
已付利息		**(15,365)**	(25,058)
提取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增加受限制存款		**–**	(2,75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0	**7,209**	34,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26)**	77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2**	2,5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2**	4,488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428**	7,80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4,000港元)。該等添置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影響。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0.83%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林業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1。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兑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資料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處理。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專業費用。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附著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當日的成本。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開展的工作釐定。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初始確認與其後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當生物資產的用途由收割變為長期持有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日期的公允值被視作後續核算的視作成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列賬，除非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開發中而其公允值在當時不能可靠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撤回使用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投資物業。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該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承租人會採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承租人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未作變動的貼現率(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訂且租賃修訂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及計量撥備。倘成本與使用權資產相關，則該等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期與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由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按「非金融資產減值」政策所述入賬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相關款項於觸發該等款項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損益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倘賣方承租人的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以資產銷售入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並確認與透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轉讓所得款項相等的金融負債。

(h)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且為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i) 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只有在出現下列所有情況，才會確認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生成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可出售程度；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
- 能夠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有方法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

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生成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生成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確認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可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的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予以備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具體而言：

(i)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本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iii)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的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稱為公允值選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且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就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b) 受限制存款；

(c) 其他應收款項；及

(d)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以下數值的數額計量：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1)；

或

(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2及階段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會帶來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因應與債務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的預測狀況兩者所作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會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中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乃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該等現值估計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比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而計量，並按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計量，不論其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各種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或幅度；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亦顯著上升；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將金融資產評為「投資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本集團將視有關資產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承擔方當日乃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此為已構成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使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d) 對手方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f) 以大幅折讓購買金融資產，反映出現信貸虧損的事實。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個別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的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所有金額。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證據尚未獲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的現金短欠的範圍內才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扣除自資產的賬面總值；

(b)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為公允值，故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入賬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的重估金額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需待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較低且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本集團會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預期減值虧損評估。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o)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

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承諾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事實。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獨立明確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資產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滿足以下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透過履約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強化一項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部分具有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達致完成的進度而在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商品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擁有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收益*(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的(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付款時間給予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以幫助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則本集團將就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承諾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於合約中明確訂明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付款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

就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就此，本集團已因應重大融資成分而對承諾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而言，本集團會應用一個將會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另一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於收取預收款項至轉移相關商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並在未能獲得有關合約的情況下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本集團將確認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及已付／應付印花稅)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移該資產所涉商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攤銷至損益。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本應基於其他原因而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支銷所有為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可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較之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即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按金及預付款項一般於收益確認前預先向買家收取，並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為合約負債。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退休福利成本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本公司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下離職後退休計劃，即既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於條例中訂明且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社會保險管理部門運作的多項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酬計算的定額供款率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

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須就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以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有關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稅項釐定尚不確定但認為稅務機關未來或會出現資金流出的事項確認撥備。該等撥備乃按預期應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量。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且該交易於發生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遞延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在有可能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租賃負債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項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3.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利用其未來融資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

(ii) 評估與添置現有廠房及機器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

在評估與添置現有廠房及機器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董事會考慮添置該等廠房及機器是為改善現有廠房及機器，抑或出於安全或環保原因，抑或為日常服務成本，如消耗品。倘添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反之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ii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一般方法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當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資產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經考慮定性及定量合理及可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未來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致高評估有限公司(「**致高**」)所開展的工作，其中涉及採用假設及估計。此等估計的變動可影響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導致未來會計期間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轉變。董事及致高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允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約為25,3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286,000港元)。

有關生物資產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ii) 非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10,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8,539,000港元)(附註14)、使用權資產約17,2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302,000港元)(附註15)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68,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744,000港元)(附註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將資產出售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作出使用權資產－林地減值虧損約2,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511,000港元)外，概未就本集團其他非金融資產作出任何減值。有關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誠如上述主要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持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會在此等估計出現變動時修訂折舊開支。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iv) 計算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根據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動向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而釐定。

違約虧損率指違約造成的估計虧損程度，其根據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當中計及抵押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增級。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指於未來一定時期內估計違約的可能性，其計算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狀況預期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約為29,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69,000港元)及1,0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4,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34(b)。

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9,960,000港元及27,8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46,548,000港元及27,327,000 港元)。

(v)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覆核本集團存貨情況及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每類產品存貨，並對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成功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此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金額。倘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99,8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3,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撇減存貨。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刨花板所已收及應收的收益，有關銷售於中國進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314,378**	481,81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14,378**	481,810

刨花板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予客戶時確認。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分部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3.2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遞延税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遞延税項負債、應付税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14,378**	**–**	**314,378**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16,443)**	**(9,141)**	**(25,584)**
利息收入(附註7)			**34**
財務成本(附註8)			**(23,957)**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03)**
除税前之綜合虧損			**(52,78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44,070**	**811**	**44,881**
攤銷(附註17)	**8**	**–**	**8**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16)	**–**	**223**	**223**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附註15)	**–**	**2,077**	**2,077**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34(b))	**18,660**	**–**	**18,66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	**(261)**	**–**	**(261)**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81,810	–	481,810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934	(3,480)	24,454
利息收入(附註7)			45
財務成本(附註8)			(25,21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4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41)
除税前之綜合虧損			(4,47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已分配	41,637	829	42,466
折舊－未分配			130
	41,637	829	42,596
攤銷(附註17)	85	–	85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附註16)	–	(830)	(830)
使用權資產－林地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5)	–	(511)	(51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34(b))	9,423	–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0)	(39)	–	(39)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5,081**	**30,152**	**735,233**
遞延税項資產			**9,1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
綜合資產總值			**744,549**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6,614**	**3,026**	**139,640**
遞延税項負債			**2,7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062**
應付票據			**58,642**
應付税項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580**
綜合負債總額			**551,841**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36,010	35,132	771,142
遞延税項資產			2,968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8
綜合資產總值			774,318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2,621	1,830	134,451
遞延税項負債			2,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8,570
應付票據			53,140
應付税項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9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13
綜合負債總額			522,915

6. 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年度的全部收益產生自中國。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314,378**	481,81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物資產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使用權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7,603**	99,258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值税(「**增值税**」)退税*	**12,798**	7,604
政府補貼**	**9,526**	5,803
政府補償補助***	**621**	830
利息收入	**34**	45
其他	**180**	–
	23,159	14,282

* 增值税退税乃指年內就鴻偉仁化於中國之營運已收款項。收取增值税退税並無附帶未完成的條件。

** 約2,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17,000港元)計入政府補貼，為本集團就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發放的財務補助(貸款貼息資金補助)。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約6,3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75,000港元)計入政府補貼剩餘金額，主要為從遞延收入發放的項目補助金，用作本集團的技術改進支出。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 該款項是政府對本集團持有的天然樹林資產(附註14)的補償補助。作為天然樹林資產的所有人，本集團須遵守政府保護天然樹林資產的政策，即禁止在沒有中國政府頒發的採伐配額及採伐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採伐。列為天然樹林資產的樹木將由中國政府每三至五年更新及審查一次。天然樹林資產的年度補償金通過中國政府的行政措施確定。本集團就有關政府補償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365**	19,457
應付票據的利息	**5,502**	2,7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5)	**–**	1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利息	**3,090**	3,044
	23,957	25,215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以及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90**	**208**	**5**	**303**
劉加勇先生	**30**	**161**	**6**	**197**
黃建澄先生	**–**	**158**	**5**	**163**
朱顯明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20**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小瑜女士	**120**	**–**	**–**	**120**
張偉賢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150**	**–**	**–**	**150**
郭恩生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120**	**–**	**–**	**120**
	530	**527**	**16**	**1,073**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0	106	18	484
劉加勇先生	360	238	–	598
黃建澄先生	120	224	6	350
金子博博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辭任）	552	–	–	552
朱顯明先生	240	–	–	240
非執行董事：				
柳瀨健一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辭任）	184	–	–	1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92	–	–	92
錢小瑜女士	120	–	–	120
陳增武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28	–	–	128
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35	–	–	35
郭恩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8	–	–	8
	2,199	568	24	2,791

付給董事的袍金主要就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付給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9.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二三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二三年：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542	–

彼等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0. 所得稅抵免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扣除的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6,506**	5,930
所得稅抵免	**6,506**	5,9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該等年度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10. 所得稅抵免*(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兩個年度並無申請稅項豁免。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783)**	(4,47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稅項	**(13,195)**	(1,119)
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5**	9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82)**	(4,44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967**	2,35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145**	2,578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03)**	–
稅項優惠的影響	**(10,903)**	(6,248)
所得稅抵免	**(6,506)**	(5,930)

10. 所得稅抵免*(續)*

(b)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95**	2,968
遞延稅項負債	**(2,788)**	(2,948)
	6,407	20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千港元	**重估生物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49)	(4,205)	218	985	(2,432)	(5,983)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3,571	2,380	(20)	5,931
外幣匯兑差額的影響	10	74	(24)	(30)	42	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9)**	**(4,131)**	**3,765**	**3,335**	**(2,410)**	**20**
於損益計入	**–**	**–**	**1,138**	**5,313**	**55**	**6,506**
外幣匯兑差額的影響	**20**	**150**	**(160)**	**(214)**	**85**	**(1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	**(3,981)**	**4,743**	**8,434**	**(2,270)**	**6,407**

10. 所得稅抵免*(續)*

(b) 遞延稅項*(續)*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2,379**	89,799
可扣稅暫時差額	**287**	1,099
	142,666	90,898

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2,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79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約142,3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79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8,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21,000港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3,9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578,000港元)可於五年內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優惠稅率為5%(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由於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保留溢利約340,5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7,041,000港元)劃撥為非分派用途，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1.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96**	8,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6**	2,6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182**	10,92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4**	41,234
－使用權資產		**1,217**	1,362
攤銷：			
－無形資產	(i)	**8**	85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商品成本		**280,444**	397,845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850**	986
使用權資產－林地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077**	(511)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223**	(83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8,660**	9,4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261)**	(39)
研發開支		**12,612**	16,206
匯兑收益淨額		**–**	(110)

附註：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46,277)**	1,453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52,656**	52,656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天然樹林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80,920	428,694	4,394	2,988	2,352	8,395	627,743
添置	34	4,072	436	116	–	14,917	19,575
轉撥	–	344	–	–	–	(344)	–
匯兑調整	(3,164)	(7,499)	(66)	(52)	(43)	(148)	(10,9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7,790	425,611	4,764	3,052	2,309	22,820	636,34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7,790**	**425,611**	**4,764**	**3,052**	**2,309**	**22,820**	**636,346**
添置	**1,901**	**3,992**	**–**	**41**	**–**	**11,597**	**17,531**
轉撥	**–**	**14,071**	**–**	**–**	**–**	**(14,071)**	**–**
匯兑調整	**(6,435)**	**(15,401)**	**(150)**	**(111)**	**(82)**	**(826)**	**(23,0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3,256**	**428,273**	**4,614**	**2,982**	**2,227**	**19,520**	**630,87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222)	(181,603)	(4,042)	(2,206)	(112)	–	(251,185)
年內開支	(9,229)	(31,480)	(162)	(253)	(110)	–	(41,234)
匯兑調整	1,156	3,352	61	40	3	–	4,6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295)	(209,731)	(4,143)	(2,419)	(219)	–	(287,80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295)**	**(209,731)**	**(4,143)**	**(2,419)**	**(219)**	**–**	**(287,807)**
年內開支	**(9,872)**	**(33,421)**	**(223)**	**(42)**	**(106)**	**–**	**(43,664)**
匯兑調整	**2,784**	**8,281**	**133**	**88**	**8**	**–**	**11,2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383)**	**(234,871)**	**(4,233)**	**(2,373)**	**(317)**	**–**	**(320,1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873**	**193,402**	**381**	**609**	**1,910**	**19,520**	**310,6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6,495	215,880	621	633	2,090	22,820	348,53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殘值率
樓宇及租賃裝修	20 年	5%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年	5%
汽車	5 年	5%
傢俱及設備	5 年	5%
天然樹林	20 年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2,709,000港元(二零二三：44,312,000港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23,4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499,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25)。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建設一條新的複合刨花板生產線(「**全竹生產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全竹生產線支付及產生約11,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917,000港元)，其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竹生產線若干組成部分約9,712,000港元已竣工，並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器類別。

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已分配至刨花板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刨花板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乃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出現虧損及經濟狀況惡化。刨花板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並由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公司致高按稅前貼現率評估並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已使用終期增長率及貼現率推算。終期增長率不超過刨花板現金產生單位目前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反映與刨花板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根據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刨花板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高(二零二三年：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15.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廠房土地 千港元	林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616	5,778	119	22,513
添置	–	31	–	31
折舊	(414)	(829)	(119)	(1,362)
減值撥回	–	511	–	511
匯兑調整	(290)	(101)	–	(3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12	5,390	–	21,30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12**	**5,390**	**–**	**21,302**
折舊	**(406)**	**(811)**	**–**	**(1,217)**
減值	**–**	**(2,077)**	**–**	**(2,077)**
匯兑調整	**(567)**	**(146)**	**–**	**(7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9**	**2,356**	**–**	**17,295**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217**	1,3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	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一融資現金流量內	**–**	108

15. 租賃(*續*)

(c) 租賃詳情

(i) 廠房土地

本集團廠房土地的租賃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租賃權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4,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12,000港元)的與廠房土地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5。

(ii) 林地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福建省清流縣林地的租賃權益。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其先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租賃權益，且根據該等林地租賃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地的租賃土地面積約為40,269畝(「**畝**」)(二零二三年：40,280畝)，剩餘租期介乎1至32年(二零二三年：2至33年)。林地的使用受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規管。中國國務院透過實施由當地林業部門釐定的年度伐木配額來管理國家採伐活動。

由於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不動產登記機構登記以獲簽發及重續註冊權屬證書。本集團成功完成清流縣及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及續期程序。

(iii) 樓宇

本集團已獲得使用一處樓宇作為香港辦事處的權利。該租賃初始期限為兩年。租賃款項於整個租期內乃固定。

(d)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分配至刨花板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廠房土地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林地出現減值跡象，乃由於該土地及其面積相若的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場價格／報價下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致高釐定使用權資產－林地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林地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2,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約511,000港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可收回金額，其按第3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主要假設為與土地及土地面積相若的可資比較項目的市場價格／報價。

16.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著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有關林權登記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c)(ii)。

除附註34所披露的金融風險管理外，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16.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直立樹木於報告期末的金額載列如下：

	人造樹林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441
添置	467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830
匯兑調整	(4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86**
添置	**192**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223)**
匯兑調整	**(9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03**

附註： 人造樹林的林地總面積包括直立樹木約6,222 畝，相當於約415公頃(二零二三年：6,222 畝，相當於約415公頃)。所有人造樹林的林權證均已獲得，有效期為6至31年。本集團委聘林業顧問每年對直立樹木進行實物清點，以評估人造樹林的樹種組合及森林蓄積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人工樹林包括杉樹約17,154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7,176立方米)、馬尾松約24,056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3,185立方米)以及闊葉樹約5,582立方米(二零二三年：5,563立方米)。概無26年或以上樹齡的杉樹，36年或以上樹齡的馬尾松，40年或以上樹齡的闊葉樹。

16.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的價值(*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獨立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買方喜好及政府有關採伐及政府補貼的政策，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初始確認收益。

(c)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估值詳情

就人造樹林的直立樹木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調查採納市場比較法，參考市場釐定價格、種植面積及品種，並考慮(i)市場可得的類似木材的市場釐定價格及(ii)於估值日期出售有關木材的成本。

16. 生物資產(*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詳述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值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資產**	**25,303**	**–**	**–**	**25,3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資產	26,286	–	–	23,44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第3級公允值計量釐定。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生物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人造樹林：	
不同品種直立林木採用的市場價格為每立方米(「**立方米**」)人民幣625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111元	不同品種直立林木的市場價格上升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銷售成本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257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466元	平均總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16. 生物資產(*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人造樹林： 不同品種直立林木採用的市場價格為每立方米(「**立方米**」)人民幣3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455元	不同品種直立林木的市場價格上升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平均總銷售成本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400元	平均總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d)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對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	**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千港元
不同品種的直立林木的市場價格	5%	**1,800**	2,189
	(5%)	**(1,800)**	(2,189)
平均出售成本總額	5%	**(508)**	(875)
	(5%)	**508**	875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64	958	4,122
外幣匯兑差額的影響	(57)	(16)	(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942	4,04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7**	**942**	**4,049**
外幣匯兑差額的影響	**(112)**	**(34)**	**(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	**908**	**3,903**
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85)	(279)	(3,364)
年內扣減	(77)	(8)	(85)
外幣匯兑差額的影響	55	5	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7)	(282)	(3,38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7)**	**(282)**	**(3,389)**
年內扣減	**–**	**(8)**	**(8)**
外幣匯兑差額的影響	**112**	**11**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5)**	**(279)**	**(3,2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	**6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0	660

以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以下年期內攤銷：

	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	10年
許可	10年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7,718**	141,759
在製品	**456**	7,534
製成品	**41,680**	44,280
總計	**199,854**	193,5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1,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280,000港元)的全部製成品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673**	58,417
減：虧損撥備(附註34(b))	**(29,713)**	(11,869)
	39,960	46,548
按公允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24,931**	14,845
	64,891	61,39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393**	41,458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5,920**	1,513
超過六個月	**34,360**	15,446
總計	**69,673**	58,417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本集團收到票據當日起12個月內，用以延長原信貸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642**	10,281
超過三個月但十二個月內	**11,289**	4,564
總計	**24,931**	14,8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22,6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32,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2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便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統稱「**票據**」)，賬面值合共約為24,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86,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上述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結清的相關貿易應付賬款(就已貼現票據而言，確認銀行借款的等額金額)。背書後，本集團對票據使用並無保留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由供應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追索權的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確認的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24,6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86,000港元)。

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轉讓貼現票據日期確認7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3,000港元)的財務成本。並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來自持續參與(指本集團保留與所轉讓金融資產相關之若干風險、責任或權利)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税	**21,076**	21,09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	**68,505**	71,7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	88
向員工預付款項	**1,305**	1,615
其他	**7,801**	7,570
	98,687	102,108
減：虧損撥備	**(1,029)**	(1,334)
	97,658	100,77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97,658**	100,686
非流動資產	**–**	88
	97,658	100,774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62,7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657,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報告批准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動用。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4	713	430	1,397
減值虧損撥回	(67)	28	–	(39)
匯兑調整	(4)	(12)	(8)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3**	**729**	**422**	**1,334**
減值虧損撥回	**70**	**(331)**	**–**	**(261)**
匯兑調整	**(8)**	**(21)**	**(15)**	**(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377**	**407**	**1,029**

21. 銀行結餘、現金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中國的銀行存放的現金*	**8,367**	7,671
－於香港的銀行存放的現金及手頭現金	**61**	131
	8,428	7,802
受限制存款		
－於中國的受限制存款**	**10,601**	11,021
	19,029	18,823

* 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的現金匯款須符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於中國的受限制存款約10,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99,000港元)乃由於鴻偉仁化代表一名股東從獨立第三方處收到資金而產生，而該獨立第三方因涉嫌非法集資被政府部門調查。儘管鴻偉仁化未被列為調查對象，但其在銀行的存款受到政府部門限制。在徵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該調查僅導致存款限制。律師認為，鴻偉仁化不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用以抵押銀行借款。

2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059**	19,14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1,627**	17,12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2,742**	1,105
超過6個月	**7,690**	906
	32,059	19,14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48**	8,403
應付薪金	**11,016**	10,826
應付交付費用	**20,836**	17,099
應計經營開支	**37,168**	33,027
應付關聯人士之利息(附註35(d))	**10,282**	7,192
其他應付稅項	**1,981**	7,828
其他	**7**	2,723
	82,638	87,0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的結餘包括應付利息約10,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92,000港元)及應付薪金約1,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5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d)。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交付商品時已預先收取的款項	**7,438**	5,914

合約負債指於交付商品前已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而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與年初之合約負債結餘有關之收益金額約為4,2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94,000港元)。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於一年內到期		**146,403**	120,417
－於一年後到期		**71,038**	113,235
有關貼現應收票據的已取得銀行借款	(i)	**22,698**	7,832
		240,139	241,484
其他借款	(ii)	**48,266**	34,803
來自黃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無抵押貸款	(iii)		
－於一年內到期		**–**	–
－於一年後到期		**44,657**	42,283
		333,062	318,57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97,417)**	(148,269)
非流動部分		**135,645**	170,301
分析為：			
有抵押且有擔保	(iv), (v)	**6,467**	34,061
有抵押但無擔保	(iv)	**278,987**	239,276
無抵押且無擔保		**47,608**	45,233
		333,062	318,570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i)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58,6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469,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0厘至5.35厘(二零二三年：3.05厘至5.35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81,4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015,000港元)的餘下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25厘至5.35厘(二零二三年：3.25厘至6.5厘)計息。於兩個年度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101**	125,9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354**	100,18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684**	15,388
	240,139	241,484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一至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可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6.30厘至9.27厘(二零二三年：4.1厘至5.35厘)計息，而並無(二零二三年：31,852,000港元)其他借款按浮動年利率零%(二零二三年：3.25厘至6.5厘)計息。於兩個年度的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316**	20,0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129**	14,78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21**	–
	48,266	34,803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黃先生、黃太及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之女兒)的無抵押貸款，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00港元)、15,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69,000港元)及19,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14,000港元)。所有貸款均按年利率7厘計息，且無抵押及將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d)。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各項資產作抵押：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6,1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81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4,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1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5)；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41,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280,000港元)的存貨(附註18)；

(d)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2,6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32,000港元)的應收票據(附註19)；及

(e) 質押受限制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港元)(附註22)。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91,3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502,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48,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58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1,0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24,000港元)的有抵押且有擔保的其他借款以黃先生與黃太／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6. 遞延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5,976**	26,434
添置	**9,351**	15,552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7)	**(8,932)**	(5,492)
匯兑差額	**(1,310)**	(518)
年末結餘	**35,085**	35,976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8,976**	7,821
非流動負債	**26,109**	28,155
年末結餘	**35,085**	35,976

遞延收入乃就政府有關財務及項目補貼(附註7)取得的收益所產生。政府補貼於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

27. 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	**–**	53,1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附註)	**58,642**	–
	58,642	53,140

27. 應付票據(*續*)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3,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642**	–
	58,642	53,14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票據**」)，其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利率12厘(二零二零年：8厘)。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票據認購人同意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此，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付票據項下應付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止，以待商討進一步延後還款日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78,0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已與票據認購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認購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還票據項下應償還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待商討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27. 應付票據*(續)*

附註：*(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6,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已簽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致使(其中包括)票據之合計本金額不得多於52,400,000港元及票據之最後還款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統稱為「**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其中包括)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限制對任何一名擔保人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違反該等契諾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亦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2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56**	52,656	**270,886**	270,886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實體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28. 股本(*續*)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91,704**	371,73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8)**	(7,802)
債務淨值	**383,276**	363,930
權益總額	**192,708**	251,403
債務對資本比率	**199%**	145%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及(ii)滿足應付票據隨附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當中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7%(二零二三年：45.03%)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違反財務契諾將使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或按較高利率計息或停止發起貸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違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財務契諾。

29. 資產抵押及限制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票據、存貨及受限制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亦以黃先生與黃太／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黃先生及黃太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作抵押。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5）	受限制存款 千港元 （附註2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5）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148	20	254,730	(8,416)	107	77,561	328,15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7	46,912	(2,752)	(108)	(9,600)	34,479
利息開支(附註8)	3,044	–	19,457	–	1	2,713	25,2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47)	–	–	–	(17,534)	(17,581)
匯兑調整	–	–	(2,529)	147	–	–	(2,3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2	–	318,570	(11,021)	–	53,140	367,88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192**	**–**	**318,570**	**(11,021)**	**–**	**53,140**	**367,88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7,187**	**22**	**–**	**–**	**7,209**
利息開支(附註8)	**3,090**	**–**	**15,365**	**–**	**–**	**5,502**	**23,957**
匯兑調整	**–**	**–**	**(8,060)**	**398**	**–**	**–**	**(7,6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82**	**–**	**333,062**	**(10,601)**	**–**	**58,642**	**391,385**

3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最高為30,000港元)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將作出相同供款。

按照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社會保險管理部門運作的多項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酬計算的定額供款率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政府管理項目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的供款，遭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應繳強積金計劃及中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7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3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確定為開支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員工成本中。

31.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股份完成後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3,555,5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8%(二零二三年：6.8%)。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受，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內隨時行使。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酌情釐定具體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被授出、失效或註銷。

32. 轉撥金融資產

	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	向供應商背書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698**	**1,997**	**24,69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2,698)**	**(1,997)**	**(24,695)**
持倉淨額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832	6,354	14,186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832)	(6,354)	(14,186)
持倉淨額	–	–	–

附註：

(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i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償付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於到期時償付票據，本集團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須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33.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9,960**	46,54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72**	6,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8**	7,802
受限制存款	**10,601**	11,021
	65,761	71,60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24,931**	14,845
	90,692	86,4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32,059**	19,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3,482**	43,5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3,062**	318,570
應付票據	**58,642**	53,140
	467,245	434,370

3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本集團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港元及美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	128
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667)**	(4,6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610)**	(35,610)
應付票據	**(58,642)**	(53,162)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下表説明本集團年度(虧損)／溢利對於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10%(二零二三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由於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產生自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

	匯率上升／(下降) %	**年度虧損及權益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	**10**	**8,103**
倘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貶值	**(10)**	**(8,103)**

	匯率上升／(下降) %	年度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	10	7,786
倘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貶值	(10)	(7,78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波動(源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利率的波動(源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及最優惠利率波動(源於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風險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0.5%(二零二三年:0.5%)利率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27,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無抵押銀行現金存款而面臨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最高敞口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敞口及年結階段*(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69,673**	**69,673**
應收票據**	**24,931**	**–**	**–**	**–**	**24,931**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340**	**2,054**	**407**	**–**	**7,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28**	**–**	**–**	**–**	**8,428**
受限制存款	**10,601**	**–**	**–**	**–**	**10,601**
	49,300	**2,054**	**407**	**69,673**	**121,43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方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58,417	58,417
應收票據**	14,845	–	–	–	14,845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598	2,550	422	–	7,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02	–	–	–	7,802
受限制存款	11,021	–	–	–	11,021
	38,266	2,550	422	58,417	99,655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下文附註披露。

** 就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 當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在內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明顯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階段1)。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階段2)或「虧損」(階段3)。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敞口及年結階段*(續)**

由於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款乃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而承受任何重大虧損。本集團的受限制存款及無抵押現金存款乃存入以下銀行：

第1組 — 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第2組 — 中國(不包括香港)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3組 — 中國其他國有銀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第1組	**41**	128
第2組	**16,911**	11,905
第3組	**2,057**	6,787
銀行結餘總計	**19,009**	18,820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承受過度集中風險。於有關年度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超過10%的客戶結餘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9,436**	7,464
客戶B	**11,405**	–
	30,841	7,464

於兩個年度，該等客戶均為刨花板分部的客戶。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於整個報告期間是否顯著上升。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公開且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下跡象需要重點考慮：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向本集團付款的狀況有變及客戶經營業績有變。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而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顯著不同，故根據逾期狀態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區分。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2.43%**	**29,393**	**714**
逾期1至30日	**18.58%**	**1,012**	**188**
逾期31至90日	**27.33%**	**3,066**	**838**
逾期超過90日	**77.27%**	**36,202**	**27,973**
總計		**69,673**	**29,713**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1.39%	41,378	576
逾期1至30日	10.75%	1,237	133
逾期31至90日	21.14%	246	52
逾期超過90日	71.41%	15,556	11,108
總計		58,417	11,869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所針對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於應收款項預計期限內本集團所預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69**	2,543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回	**18,660**	9,423
匯兑調整	**(816)**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13**	11,869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利用銀行貸款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亦監控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年末的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369**	**7,690**	**–**	**32,059**	**32,0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3,482**	**–**	**–**	**43,482**	**43,482**
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	**10,607**	**17,765**	**58,118**	**86,490**	**81,448**
－按固定利率	**77,710**	**71,775**	**19,518**	**169,003**	**158,691**
其他借款：					
－按固定利率	**19,804**	**10,211**	**73,652**	**103,667**	**92,923**
應付票據	**–**	**–**	**62,229**	**62,229**	**58,642**
	175,972	**107,441**	**213,517**	**496,930**	**467,245**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234	906	–	–	19,140	19,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3,520	–	–	–	43,520	43,520
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	13,807	13,552	79,172	–	106,531	89,015
－按固定利率	36,003	72,085	66,607	–	174,695	133,771
其他借款：						
－按浮動利率	11,351	10,714	13,586	–	35,651	31,852
－按固定利率	1,480	1,480	51,976	–	54,936	45,235
應付票據	4,661	54,096	–	–	58,757	53,140
	129,056	152,833	211,341	–	493,230	415,673

(d) 金融工具公允值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計量公允值所用之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公允值相若。

計入第二級類別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票據之公允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並採用合約利率，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管理層已評估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借款及應付款項乃根據近期市場利率及本集團可用的抵押品而作出及續期，因此公允值利息風險有限。

35.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關聯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關係的資料如下：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黃韻瑜女士	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
黃建澄先生	董事及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黃建強先生	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年內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人士的墊付貸款：		
－黃太	**1,010**	185
－黃韻瑜女士	**1,507**	7,649
	2,517	7,834
向關聯人士償還貸款本金：		
－黃韻瑜女士	**150**	1,666
來自以下人士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		
－黃先生	**700**	786
－黃太	**1,045**	1,148
－黃韻瑜女士	**1,345**	1,110
	3,090	3,044
以下人士提供的貸款融資：		
－黃先生	**10,000**	10,000
－黃太	**15,000**	15,000
－黃韻瑜女士	**15,000**	15,000
	40,000	40,000

35.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關聯人士簽立的個人擔保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先生及黃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應付票據(附註27)	**58,642**	53,162
黃先生、黃太及黃建澄先生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其他借款(附註25)	**41,079**	15,124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銀行借款(#)(附註25)	**191,362**	165,502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約各自為248,0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5,580,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08**	3,144
離職後福利	**22**	36
	1,330	3,180

35.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續)*

年內，本集團向其他關聯人士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韻瑜女士		
－短期福利	**85**	120
－離職後福利	**2**	6
	87	126

(d) 與關聯人士的年終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人士的利息：		
－黃先生	**2,421**	1,721
－黃太	**3,999**	2,954
－黃韻瑜女士	**3,862**	2,517
	10,282	7,192
應付關聯人士的薪金：		
－黃先生	**298**	360
－黃太	**30**	120
－黃建澄先生	**158**	120
－黃韻瑜女士	**85**	100
－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582**	1,856
	1,153	2,5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總金額(附註23)	**11,435**	9,748

以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結餘於兩個年度內為免息及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35. 關聯人士交易*(續)*

(d) 與關聯人士的年終結餘*(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無抵押貸款		
－黃先生	**10,000**	10,000
－黃太	**15,580**	14,069
－黃韻瑜女士	**19,077**	18,214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總金額(附註25)	**44,657**	42,283

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7厘計息，且須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內(二零二三年：一年內)償還。

(e)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情況

上文所載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年終結餘或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83,885**	283,885
	283,885	283,88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	1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127
	237	325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9,097**	79,3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228**	6,416
應付票據	**–**	53,140
	86,325	138,930
流動負債淨額	**(86,088)**	(138,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7,797**	145,280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借款	**57,890**	52,427
應付票據	**58,642**	–
	116,532	52,427
資產淨值	**81,265**	92,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886**	270,886
儲備	**(189,621)**	(178,033)
權益總額	**81,265**	92,8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2	(16,441)	(152,517)	(168,46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821	(10,388)	(9,5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2**	**(15,620)**	**(162,905)**	**(178,03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90**	**(11,878)**	**(11,5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15,330)**	**(174,783)**	**(189,6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駿峰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1.00美元／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偉仁化*(附註)	中國	302,000,000港元／27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韶關市鴻泰恒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零元	100%	買賣刨花板
韶關建鴻林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000,000港元／零港元	100%	林場業務
優穎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清流建鴻林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5,000,000港元／零港元	100%	林場業務
環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附註：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年度末，以上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Hong Wei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ampion Commence Limited、MMR Champion Limited及MMR Five Property SDN. BHD.(統稱「**Pacific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在建投資物業	14,705
其他應收款項	15,908
其他應付款項	(14,814)
應付票據	(17,534)
已出售的淨負債總額	(1,735)
釋出外幣換算儲備	(1)
總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736
按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

* 不足5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現金償付代價	–*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不足500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14,378**	481,810	402,253	404,287	330,161
除税前(虧損)／溢利	**(52,783)**	(4,477)	11,537	(30,399)	(72,674)
所得税抵免／(開支)	**6,506**	5,930	(3,192)	(4,382)	2,462
年度(虧損)／溢利	**(46,277)**	1,453	8,345	(34,781)	(70,2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81,432**	374,475	304,253	299,245	283,659
非流動資產	**363,117**	399,843	440,992	473,847	432,481
資產總值	**744,549**	774,318	745,245	773,092	716,140
流動負債	**328,657**	321,511	324,162	371,025	309,911
非流動負債	**223,184**	201,404	166,599	125,041	120,007
負債總額	**551,841**	522,915	490,761	496,066	429,918
資產淨值	**192,708**	251,403	254,484	277,026	286,2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708**	251,403	254,484	277,026	286,222